



BSZN-0001310310000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首次申请）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02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A12路、169路、174路、232路、252路、253路、261路至官渡区政府公交站。;0871—6717840、67192418;http://www.kmgd.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关震巷2号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0871—67182315;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A12路、169路、174路、232路、252路、253路、261路至官渡区政府公交站。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第十七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应当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在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料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食品小作坊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生产加工者身份证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4	生产加工食品品种、原辅料清单、 工艺流程图、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生产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状况说明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到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二）食品小作坊名称、地点、联系方式；（三）生产加工者身份证复印件；（四）生产加工食品品种、原辅料清单、工艺流程图、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五）生产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状况说明；（六）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七）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八）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受理	即时办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向申请人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向申请人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电话通知或邮寄方式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办事流程示意图



